

中国银行保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 应用指南解读与实务远程培训班的函

各相关单位：

财政部“中国版 IFRS17”会计准则终审稿审核已全部完成，落地实施期限临近。根据 12 月 24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要求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剔除投资成分、不再区分寿险合同和非寿险合同、新增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计量方法。在实施时间上，明确上市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日前，财政部会计司出版《〈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应用指南 2022》（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应用指南”），内容丰富，全面、系统地贯穿整个保险合同的生命周期，为险企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提供操作性指引。

为帮助各保险机构顺利过渡至新保险合同准则，规范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全面掌握“新保险合同准则应用指南”，探讨新保险合同准则及应用指南实施

中的重难点问题，《中国银行保险报》拟于近期举办“《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应用指南解读与实务远程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与地点

(一) 时间：2022年12月5日-9日连续5天（具体时点详见附件）；

(二) 地点：在线远程直播。

二、培训课程与师资

(一) 培训课程

模块一：新保险合同准则总体变化与会计核算

1. 总体要求及影响概览
2. 适用范围
3. 应设置的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模块二：基本概念、合并、分拆、分组和确认

1. 基本概念（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等）

2. 新准则适用范围
3. 保险合同的合并、分拆
4. 保险合同的分组
5. 保险合同的确认

模块三：保险合同计量一般规定与核算

1. 一般规定总览和各要素介绍

2. 一般规定简单例子以及会计核算、主要报表和主要附注

模块四：保险合同计量特殊规定与核算

1. 浮动收费法总览、简单例子（演示会计核算、报表）

2. 亏损合同总览、简单例子（演示会计核算、报表）

模块五：保险合同计量简化规定、分出再保险合同与其他特殊事项

1. 保费分配法总览、简单例子（演示会计核算、报表）

2. 分出再保险合同及简单例子

3. 保险合同条款修改和终止确认

4.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5. 合同转让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合同

模块六：新旧准则衔接以及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联动

1. 过渡安排总览

2. 过渡安排之修正追溯法及简例

3. 过渡安排之公允价值追溯法

4. 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联动（首次执行日的金融资产重分类、比较报表上金融资产相关数据的重述方法、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联动的重点事项与应对）

模块七：新保险合同准则在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解析及案例分享

（二）培训师资

拟邀请行业分管财务高管、财务总监，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精算专家。

三、培训对象与证书

(一) 培训对象

各保险机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精算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投资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骨干人员。

(二) 培训证书

完成全部课程，可获得由主办单位颁发的结业证书。

四、培训费用

(一) 收费标准：2280 元/人。

(二) 费用缴纳及发票：报名费由参训人员转账到中国
银行保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填写回执中的发票信息，
以邮寄形式领取发票。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中国银行保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莲花池西路支行

账 号：333757929643（联行号：104100006765）

备注：转账时请注明“会计准则第 25 号培训”。

(三) 报名方式：请于 12 月 5 日前将报名回执及付款凭
证发至指定邮箱：fanconghui@cbimc.cn。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樊老师，010-63998055，13552709796。

特此函告。

附件：1. 报名回执

中国银行保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